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合同自动延期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被保险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主险合同可以自动延长保险期间最多至原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第90天，保险人将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费。